

### 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物业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GXZC2024-G3-004720-CGZX)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物业及安保服务采购、分标 2: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安保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海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51人,营业收入为 9312.023162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9.4699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海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16日

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